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退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

2、申报地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16000

5、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6、传真号码：0411-87599854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工作时间为每日8:30-11:30；13:0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10,989,2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12,404,3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98,584,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186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982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0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丁凯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财务总监唐明、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德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723,721	99.927281	8,413,746	0.063202	1,266,909	0.009517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1,304,041	99.945004	8,418,346	0.047802	1,266,909	0.007194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446,364	99.925197	8,325,328	0.062539	1,632,684	0.01226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1,026,684	99.943430	8,329,928	0.047299	1,632,684	0.009271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899,327	99.928600	8,288,834	0.062264	1,216,215	0.009136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1,479,647	99.946002	8,293,434	0.047092	1,216,215	0.006906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9,989,429	99.906742	10,666,381	0.080123	1,748,566	0.013135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98,569,749	99.929478	10,670,981	0.060593	1,748,566	0.009929

1.05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1,533,234	99.918338	9,269,334	0.069630	1,601,808	0.012032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113,554	99.938245	9,273,934	0.052659	1,601,808	0.009096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0,217,278	99.908453	10,396,764	0.078098	1,790,334	0.013449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598,797,598	99.930772	10,401,364	0.059062	1,790,334	0.010166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1,808,639	99.920407	8,718,074	0.065488	1,877,663	0.014105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388,959	99.939808	8,722,674	0.049530	1,877,663	0.010662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074,239	99.922402	8,525,403	0.064041	1,804,734	0.013557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654,559	99.941317	8,530,003	0.048435	1,804,734	0.010248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2,303,738	99.924126	8,937,954	0.067140	1,162,684	0.00873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0,884,058	99.942620	8,942,554	0.050778	1,162,684	0.006602

1.10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3,440,768	99.932667	7,581,224	0.056949	1,382,384	0.010384
H股	4,298,580,320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602,021,088	99.949076	7,585,824	0.043074	1,382,384	0.0078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76,283,547	99.108566	8,413,746	0.774772	1,266,909	0.116662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76,006,190	99.083026	8,325,328	0.766630	1,632,684	0.15034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76,459,153	99.124736	8,288,834	0.763270	1,216,215	0.111994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3,549,255	98.856781	10,666,381	0.982204	1,748,566	0.161015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075,093,060	98.998941	9,269,334	0.853558	1,601,808	0.147501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73,777,104	98.877762	10,396,764	0.957377	1,790,334	0.164861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5,368,465	99.024301	8,718,074	0.802796	1,877,663	0.172903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75,634,065	99.048759	8,525,403	0.785054	1,804,734	0.166187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75,863,564	99.069892	8,937,954	0.823043	1,162,684	0.107065
1.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77,000,594	99.174595	7,581,224	0.698109	1,382,384	0.1272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决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雪莹 林佩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7月2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柱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席：王志贤；委员：李国锋、王柱、魏明晖、李玉彬。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主席：刘春彦；委员：王志贤、程超英。

3.审核委员会

主席：程超英；委员：李国锋、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

主席：陈维曦；委员：王柱、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体系建设暨制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长兴岛区域合资设立拖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113,405,0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5.5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获悉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26日	2026年8月7日	勃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1%	0.41%	借款担保
合计		13,000,000						7.51%	0.41%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172,993,229	5.51%	100,405,045	113,405,045	65.55%	3.61%	0	0	0	0
合计	172,993,229	5.51%	100,405,045	113,405,045	65.55%	3.6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4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1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71,262,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77,172,21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66,00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79,829,750.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上接C4版)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8月13日(T+1日)在《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B类，即a≥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计算，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4年8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8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57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2024年8月7日(T-3日)前(含当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4年8月16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未缴款情况处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国泰君安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8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